

档号：L/M (2) to EDB(SCR)58/00 Pt.39

教育局通函第 **18/2014** 号

分发名单：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

《**2013**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**3**)公告》

**摘要**

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的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，有关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透过《2013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(下称「公告」)所作出的修订。公告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，并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实施。

**详情**

2. 修订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载指明学校的资料。公告的副本载于附件。

**查询**

3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335 与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人员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  
(陈婉娴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《2013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

B4368

第1条

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教育条例 ( 修订附表 3 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长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C(1)条订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。

2. 修订《教育条例》

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现予修订，修订方式列于第 3 条。

3. 修订附表 3 ( 指明学校 )

附表 3 ——

废除

“慕光英文书院

九龙观塘功乐道 55 号”。

教育局局长  
吴克俭

2013 年 12 月 4 日

---

《2013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  
B4370

注释  
第 1 段

---

**注释**

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BJ 及 40BK 条，资助学校须设立立法团校董会，而已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(**直资学校**)，或在 该条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学校，则可设立立法团校董会。要成为在 该附表中的指明学校，须符合该条例第 40AC 条所列条件，其中 一项条件，是有关学校并非直资学校。

2. 本公告修订该附表，以从该附表中删去 1 间已成为直资学校的学 校。